碌曲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碌曲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 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 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 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审理的和外地法 院委托执行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3） 负责审查和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 的立案及告诉、申诉案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4）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负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 在审判过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 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负责全院财务、经费、物资装备的管理，做好本

院行政、后勤、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碌曲县人民法院设 12 个内设机构，均为科级建制，具 体包括： 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 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 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翻译科、司法警察大队。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 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绩效自 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 意度指标三部分内容组成。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 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绩效 自评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326 万

元，全年支出 326 万元，执行率 100%。

通过自评，2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 ，项目自评情 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碌曲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196 万元，支 出 196 万元，执行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度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 偏离。

（二） 法院业务费 1.法院业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碌曲县人民法院业务费收入 130 万元，支出 130 万元，执行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度我院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项目主管部门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 强抽查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 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 或绩效较差的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 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自评情况予 以公开。

五、部门预算执行工作需进一步改进的地方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

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 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 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增加资产 管理人员，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 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其相关业务水 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